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2/00

###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蘇惠思小姐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主席問及第三代流動服務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助理法律顧問3回答時表示，《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該規例”)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該命令”)已於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規例及該命令均受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所規限。如要對附屬法例作任何修訂，應最遲於2001年7月4日作出，而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1年6月26日。如經立法會通過決議延長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則應最遲於2001年7月11日修訂該規例，而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應為7月4日。該規例第1條訂明，該規例自2001年7月4日起實施，而該命令的第1條亦作出相同的規定。

2. 小組委員會隨後一併研究由各流動服務營辦商提出的意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相關法律問題提供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上述各方的意見摘要載於立法會CB(1)1345/00-01(01)號文件內。

#### “第四名離場者規則”

3. 劉慧卿議員提及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於2001年6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21/00-01(01)號文件)。數碼通在該意見書中特別指出，新加坡政府將會從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所得的收益中撥出最多2億新加坡元，以支持一項旨在刺激電訊業發展的計劃。數碼通表示，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建議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中採用的“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會將牌照價格推高，但當局卻沒有制訂類似的政策，將競投所得的額外收入回饋電訊業並重注入本港的經濟體系。劉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此點作出回應。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在本港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的目標，是要以公平及有效率的方式發出4個牌照。政府現時並無任何政策，將發牌所得收入用於有關行業／界別的研究及發展。她亦表示，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方面，新加坡政府採用即時繳付現金的付款方式，而香港特區政府則採用了以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採用以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礎的付款方式，就是為了鼓勵更多營辦商加入市場，以及減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持牌人的財政負擔。

5. 主席詢問，委員對“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與流動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反建議，即“第五名離場者規則”，有何意見。

6. 單仲偕議員認為，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亦可達致政府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所定下的政策目標。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論點，即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或會令牌照價格低於公平市場價格，因而令成功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人有機可乘，透過轉售牌照圖利，他認為即使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亦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而定。另一方面，若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價格相對較低，將會令持牌人在發展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基礎設施方面佔有優勢，因而有利於電訊業較長遠的發展。單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就該規例提出修訂，訂明應在競投中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而非“第四名離場者規則”。

7. 劉慧卿議員贊同應以競投方式編配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以確保公平。她認為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即使政府試圖透過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取得較多收入，亦屬可以接受的做法。據她接觸部分市民所得的意見，他們亦有相若的看法。基於現時的市場情況及氣氛，她認為“第四名離場者規則”本身並不會將競投價格推高至不合理的水平，而投資者亦不會因為採用了該規則而不理性地出價。對於有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就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她表示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

8. 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他認為由於將來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此規則可減輕成功取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持牌人的財政負擔，從而令整個電訊行業能夠在發展本港第三代流動服務方面佔有優勢。此外，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價格偏低，消費者亦可從中受惠。

9.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第五名離場者規則”，但並不傾向支持採用公開競投方式。對於應由小組委員會還是個別委員提出修訂，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而非“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他並無強烈意見。

10. 陳偉業議員表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應為發展健全、公平及具競爭力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鋪路。競投的設計應防止市場被壟斷，以及避免窒礙市場的發展。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部分競投收入，例如採用“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與“第五名離場者規則”所分別獲得的總收入的估計差額，用以造福社會大眾及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者。

11. 主席表示，他會進一步諮詢李家祥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兩位議員當時並不在會議席上)對“第四名離場者規則”與“第五名離場者規則”的意見。他表示如果李議員及朱議員亦支持“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則小組委員會將會就附屬法例提出修訂，訂明將會在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時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議。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考慮自行就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

1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闡明政府當局的立場，指出當局建議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設計，是以平衡各方利益為大前提，增加庫房收益絕非競投主旨。假如政府以增加收入為其主要目標，便會選擇採用即時繳付現金的競投方法，而非現時建議的按專營權費百分率競投的方式。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最佳方法，就是確保市場上存在有效的競爭。當局將會透過發出4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及發牌架構的其他特點(包括“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以促進有效的競爭。她亦重申，政府並無任何政策，將發牌所得的部分收入撥作發展某個行業／界別之用。至於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就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就此事作出回應。

14. 主席建議，他將會在2001年6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對“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及“第五名離場者規則”的立場，以便小組委員會在着手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前，能夠瞭解一下其他立法會議員對此項重要政策事宜的意見。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其他立法會議員並無參與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他們可能無法在2001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附屬法例表達意見。

16. 至於立法程序方面，秘書表示，有關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於2001年6月8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屆時將會決定，應否由本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單仲偕議員建議，主席或可藉此機會向內務委員會簡報小組委員會對“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問題的意見。

17.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法律事務部將會就附屬法例提交書面報告。她答允在該報告內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對“第四名離場者規則”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她並非堅決支持某一項規則，因此不應在報告內指所有小組委員會委員均支持“第五名離場者規則”。

18. 至於應如何修訂該附屬法例，以便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而非“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如要達致上述效果，其中一個方法就是修訂該規例第2及4(a)條內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一詞的定義，規定在第五名出價最高的競投人決定退出拍賣時結束拍賣程序，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有關專營權費百分率應定於餘下4名競投人當時(即第五名出價最高的競投人決定退出拍賣時)的出價。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在回答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如果競投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而非“第四名離場者規則”，並不會影響進行競投的時間表。

20. 單仲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345/00-01(01)號文件內作出回應，表示在公布競投指南後，當局會給予競投人約8個星期時間為競投作準備。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競投指南，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公布競投指南的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盡早公布競投指南。現時，競投指南的部分內容及文件樣本仍有待定稿。政府當局預期可在2001年7月初／中定實競投指南的內容。她強調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已進行過兩輪諮詢，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以及有關競投的主要事項，包括“有關連的競投人”及“開放網絡接駁”規定等事宜，徵詢各界意見。

22. 劉慧卿議員提及數碼通於2001年6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21/00-01(01)號文件)。數碼通在意見書中指出，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政府均曾公布競投指南的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公布競投指南定稿，邀請有意競投的機構提出申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已就競投涉及的各重要事項徵詢公眾意見，並已公布有關競投主要特點的所有資料。她明確表示，由於競投指南旨在列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細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公布競投指南的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

23. 劉慧卿議員表明，她認為競投應以公平及富效率的方式進行。當局應給予準競投人足夠時間為競投作準備，而日後公布的競投指南亦應清楚列出有關競投的各項安排。

#### “網絡營業額”的定義

24. 委員察悉，各流動服務營辦商關注在以專營權費為基礎的頻譜使用費中“網絡營業額”一詞的定義，並閱悉法律事務部就這方面的法律事宜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上述各方面的意見摘要載於立法會CB(1)1345/00-01(01)號文件內。

25. 關於此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的立法用意，是只應按網絡營業額徵收以專營權費為基礎的頻譜使用費，因提供內容及／或增值服務而得的收入無須繳付專營權費。政府當局同意法律事務部對該規例內“網絡營業額”一詞所作的分析。

26.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345/00-01(01)號文件內列舉數項包括／不包括在“網絡營業額”內的收入來源，只是略舉數端而已，並非詳盡無遺。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內的“網絡營業額”一詞的定義已十分清晰明確，足以界定該用詞的適用範圍。

27. 單仲偕議員認為，該規例內的“網絡營業額”一詞的適用範圍應取決於“電訊服務”一詞的定義，因此他詢問普通法有否界定“電訊服務”一詞的定義。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在詮釋該規例的“網絡營業額”一詞時，應採用《電訊條例》(第106章)內就“電訊服務”所訂明的定義。

28.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電訊管理局技術顧問的意見，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在技術上能夠分辨得到，它們在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時，到底是使用第二代流動服務頻譜或其他頻率，還是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他亦確定，在計算以專營權費為基礎的頻譜使用費時，藉使用第二代流動服務頻譜或其他頻率而得的收入，或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而得的收入(即使營辦商利用第二代流動服務頻譜或頻率提供與第三代流動服務相若的服務，或與第三代頻譜一併使用)，都不會計入“網絡營業額”內。

29. 助理法律顧問3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該規例對“網絡營業額”一詞所下的定義，是指藉使用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而有的收入。當套用《電訊條例》內“電訊服務”及“電訊網絡”的定義來詮釋“網絡營業額”一詞時，該詞的原意很明顯只適用於藉在電訊網絡提供傳送或發送通訊的服務所得的收入。因提供內容或其他增值服務所得的收入不應計入網絡營業額內，即使這些服務是與第三代流動服務一併提供，亦不應計算入內。舉例而言，假如營辦商向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提供電訊服務，以使用戶透過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接達互聯網，因提供上述服務所得的收入將會計入“網絡營業額”內。然而，營辦商因用戶接達互聯網網址的內容而賺取所得的收入，則不會計算入內。

#### 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與頻譜使用費

30. 對於流動服務營辦商指出，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除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外，還須繳付牌照費用，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就此作出解釋時表示，當局就移動傳送者牌照徵收牌照費用，是要收回電訊管理局在發出牌照及確保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方面的行政成本。頻譜使用費則是根據不同的基準(即網絡營業額)徵收，即營辦商就使用頻譜此項珍貴的公共資源而須繳付的費用。由於這些牌照費用會構成日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部分營運成本，因此競投人就其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中的出價作出決定時，應顧及這些營運成本。

31.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亦表示，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現時每年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包括以下3個組成部分：按每名服務用戶30元的收費率收取的費用、為收回管理頻譜的行政成本而按頻譜寬度釐定的牌照費用，以及按基地電台數目收取的費用。他同意在會後提供詳細資料，闡明這些費用的數額。

(會後補註：電訊管理局已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

在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中，按頻譜寬度而釐定的費用組成部分的數額為每年每千赫50元。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營辦商最初會獲編配35 000千赫的頻譜，故此這部分的牌照費將為每年175萬元。

牌照費的另外兩個組成部分為：

- (1) 就顧客使用的每個移動電台每年30元；及
- (2) 首50個基地電台為每年每個電台1,000元，隨後50個基地電台每年每個電台500元，以及在100個基地電台以後的額外基地電台，每個電台每年100元。)

3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原則上，如有人使用由同時持有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營辦商所提供的第二代流動服務，又同時使用該營辦商提供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則該持牌人須因該用戶而就其第二代及第三代服務牌照支付上文所述每年30元的牌照費用。不過，他指出就實際情況而言，一個人不大可能同時使用由同一流動服務營辦商提供的第二代及第三代流動服務，因為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第三代流動服務很可能已包括其第二代流動服務在內。他補充，電訊管理局會不時檢討及調整移動傳送者牌照的費用，以便該等費用更切實反映電訊管理局當時的行政成本。

33.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時證實，《電訊條例》內現時並無條文禁止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利用他們根據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獲編配的第二代流動服務頻譜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而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亦不會有這類禁止條款。

#### 有關連的競投人

34. 至於“有關連的競投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競投人若與其他競投人有任何關連，當局鼓勵相關連的競投人在提交申請前先行處理並剔除彼此之間的相連關係。當局將會要求競投人在預先評審階段，就相連關係作出聲明。當局如發現有暫訂成功競投人彼此之間存在相連關係，仍會給予有關競投人機會，在主要拍賣(第一階段)結束後解除其相連關係。只有在有關連



的競投人無法解除相連關係的情況下，當局才會舉行現金競投，以在其中選出成功的競投人。因此，該規例就採用現金競投方式解決相連關係訂定條文，實際上只是一項“後援”措施，以應付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

35. 主席詢問當局將如何確定暫訂成功競投人彼此之間是否存在相連關係，以及如果真的要利用現金競投來解決相連的關係，如何在現金競投結束後釐定專營權費百分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在第一階段競投結束後，拍賣官會向所有暫訂成功競投人發出通告，載列其他暫訂成功競投人在申請表內提供有關其身份及其持股量結構的資料。倘若發現暫訂成功競投人之間確實有關連，而有關競投人又拒絕解除相連關係，隨後便會舉行現金競投，以解決相連關係。假如暫訂成功競投人的數目因而減至少於4名，則在第一階段的落敗競投人中出價最高者便可再次參與競投，進入第二階段的競投。第二階段競投將會確定哪4位互無相連關係的競投人可以暫時有權獲發牌照。待定出這些暫訂成功競投人後，便會以在第一階段出價最高的新落敗競投人的出價或第一階段的底價(如適用者)，作為適用於所有持牌人的專營權費百分率。

36. 楊耀忠議員支持當局就解決相連關係所建議的安排，因為他認為參與競投公司的股東在預先評審階段可能並不知道彼此存在相連關係，而擬議安排可為此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好準備，對競投人而言亦屬公平。

37.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並無接獲代表團體就此事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 頻譜使用費的底價

38. 對於一些流動服務營辦商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訂定頻譜使用費的底價前進行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業界認為應將底價訂於較低水平。政府當局在釐定最低頻譜使用費時，將會考慮公眾利益及電訊市場的發展。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海外地區進行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時所採用的底價。

#### 就《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提出的意見

39. 委員提述各流動服務營辦商對該命令的意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相關法律問題提供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上述各方的意見載於立法會CB(1)1345/00-01(02)號文件內。

40. 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所作回應，鑒於其他國家會把只可用作時分雙工(TDD)的頻帶(2014.7至2019.7兆赫)指配給無須個別領牌的器材使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採納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的建議，將1914.9至1919.9兆赫的TDD頻帶移至2014.7至2019.7兆赫的頻帶。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上述器材包括作私人用途的電訊器材。此類器材仍然未在市面上出售，但由於預期此類器材將會推出市場，因此其他國家已預留2014.7至2019.7兆赫的TDD頻帶供此類器材使用。

41. 楊孝華議員請當局澄清在何種情況下才須或無須就使用頻帶個別領牌。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使用頻帶作私人用途一般無須個別領牌，但如果涉及向市民大眾提供服務，便須個別領牌。

42.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要確定該命令指配作第三代流動服務用途的4組頻率每組的潛在干擾程度，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雖然電訊管理局沒有進行實際的干擾測試，但可根據其他可能造成干擾的頻帶現時的使用情況及位置，推斷潛在的干擾程度。

43. 單仲偕議員詢問，電訊局長是否有權在發出牌照及編配頻帶後，調整／修訂指配給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頻帶。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由於該命令已訂明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因此若更改頻帶，會產生法律問題。

44. 至於CSL就頻率劃分表提出的反建議，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頻率劃分表是參考由歐洲無線電訊通訊委員會所決定的頻帶計劃而制訂的。這個獲廣泛採納的頻帶計劃已在英國、德國和新加坡等地採用。如採納CSL所建議的頻率劃分表，頻分雙工第D組的最後一個載波頻率將不能配合該頻帶計劃。在香港採納這個計劃，可讓本港用戶享用國際漫遊服務，在設備方面也有較多選擇。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外，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該規例及該命令各條文所訂定的政策目的。

經辦人／部門

46. 委員同意於2001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8日